

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园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突发疾病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的降低突发疾病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稳定，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区教育局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学校疾病控制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校疾病控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人事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长、保卫工作部（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后勤保障处处长、校医院、各学院书记等

2、学校主要职责

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疾病控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紧急应对突发疾病的工作责任制度，建立校长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学校各处室、各班级、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疾病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疾病的紧急

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疾病的进展与情况；根据突发疾病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二、报告制度

学生中出现突发疾病后，应按如下程序处理：

1、知情人必须立即报告当日值班老师、医务人员或值班人员（白天是值班的老师，晚上是保卫工作部值班）。

2、值班人员，必须迅速赶到现场处理，并及时通知发病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校医务人员、学生管理负责人。

3、学生管理负责人如果遇情况较严重、应立即报告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三、应急程序

1、凡校园内学生突发疾病后，知情人、当日值班老师或保卫工作部、学生宿舍管理员应将其送往校医务室诊治（情况严重者可以通知校医务人员前往，医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赶到），如果需送医院救治，则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2、病情严重者，辅导员、值班人员、或校医务室人员须拨打“120”接诊，由辅导员、值班人员、校医务室医生或发病学生所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护送至医院救治。

3、学生病重住院，医药费先由学校垫付，同时辅导员立即通知家长迅速到校，并通知保险公司，家长结算医疗费

用，办理理赔工作。

4、学生如为传染性疾病，辅导员应告知医务人员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处理。

5、学生如为重伤，校医务人员进行现场临时救护并由辅导员、校医务人员陪同立即送医院抢救，辅导员告知相关人员（办理学生保险负责人）通知保险公司，通知学生家长。

6、学生如为食物中毒，宿管人员应迅速通知校医务室组织急救，情节严重要拨打“120”，将病员送往医院救治，通知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四、工作要求

1、学生一旦发生突发疾病事件，应立即采取行动，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决不能因为工作失误或麻痹大意而延误救治时机。

2、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凡知情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人员，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3、对临阵脱逃和获悉信息后而未及时赶赴现场或对在处置过程中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措施不当而延误工作的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4、重大突发事件由当日行政值班人员迅速召集科室负责人、辅导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向当日总值班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汇报，分管校领导应在 30 分钟内将事件

情况报告给学校主要领导。

5、在突发疾病的处理过程中，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报党总支组织宣传部门并经过学校领导审核同意，以避免报道失实。

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2024 年